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人社联〔2025〕131号

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社保局：

按照《关于统一规范失业保险政策体系的意见》（吉人社联〔2021〕97号）要求，根据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，现就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通知如下：

长春市区（含双阳区、九台区）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2007元/月；吉林市区、白山市区（含浑江区和江源区）、松原市区、延吉市、珲春市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818元/月；四平市、辽源市、通化市、白城市、梅河口市和其他县（市）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683元/月。

此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下一个调整日。

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